

事業於遷廠前排放廢水經查驗未符合放流水標準應否處罰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2.02.24. 環署水字第5592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2年2月24日

- 一、事業雖依「加強事業水污染管制計畫」程序辦理，然於遷廠前排放廢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，仍應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事業於遷廠前依「加強事業水污染管制計畫」規定，以遷廠計畫做為工程計畫書申報者納入「加強事業水污染管制計畫」主動守法程序辦理。惟該遷廠計畫應詳列原廠逐步減產及新廠建設期程，主管機關並應詳細查核其進度是否確實，未依計畫執行者，應即進入稽查適法程序辦理。
- 三、事業遷廠應參照「工廠設立登記規則」第十二條及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規定，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，經省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查核准，始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設立登記。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2.02.24. 環署水字第55925號函）